

收	日期 112 年 12 月 28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54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2 年 12 月 26 日
文	第 610 號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蕭文琪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7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hwc@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20165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違規「線上申請歸責駕駛人」及車輛「主要駕駛人登錄」等作業相關Q&A）（QA1\_112D208007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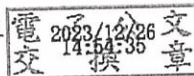
主旨：為簡化交通違規「線上申請歸責駕駛人」及車輛「主要駕駛人登錄」等作業，請貴會提供相關流程之具體建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自112年6月30日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違規記點政策以來，各裁決機關受理車主轉歸責案件數大增，為簡化交通違規「線上申請歸責駕駛人」及車輛「主要駕駛人登錄」等作業並加速申辦時程，請貴會惠予提供簡化流程之具體建議，並於113年1月31日前送本局作為精進參考。
- 二、檢送現行交通違規「線上申請歸責駕駛人」及車輛「主要駕駛人登錄」等作業相關Q&A供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運輸組



擬掛網周知  
Tune 群公告

## 查詢記點、主要駕駛人登錄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 Q&A

### Q1 如何查詢名下違規記點點數共幾點？

A1：可上監理服務網/交通違規/記點記次查詢/駕駛人違規記點，或登入監理服務 APP 車駕查詢/駕駛人違規記點，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即可查詢違規記點點數。亦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各裁決機關或監理機關查詢。

### Q2 那些違規項目會被記點？

A2：有關違規點數之條款及各違規行為應記之點數規定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 條，依違反條款分別記 1 至 3 點。

### Q3 如何辦理違規線上轉歸責？

A3：車主收到舉發通知單，如果違規當時車主並非駕駛人，車主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應到案日期之前逕向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機關申請違規歸責給實際駕駛人。亦可上監理服務網/交通違規/記點記次查詢/交通違規轉歸責專區 辦理違規歸責給實際駕駛人(除高雄市以外六都違規案件請逕洽該裁決單位)。所需文件如下：

1. 車主身分證明
2. 駕駛人駕駛執照
3. 違規通知單(彩色)
4. 違規採證照片掃描檔(彩色)

5. 車輛租賃契約掃描檔(非租賃車輛免付)

6. 其他佐證資料(若無免付)

**Q4：為何要做汽(機)車主要駕駛人的登錄？**

A4：目前汽車車主可能因為強制險投保、財產使用管理考量或公司、法人或租賃車等相關因素致有可能不是實際駕駛人，實務上應處罰駕駛人違規條款常因未能得知實際汽車駕駛人，故先以汽車所有人為對象通知，汽車所有人收到後需再轉知實際駕駛人進行繳費，為將相關涉及駕駛行為之資訊得直接送予車輛實際駕駛人，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5條、第16條及第23條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規定，使汽車所有人可以有選擇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

**Q5：請問什麼時機可以申請登記汽車主要駕駛人？**

A5：汽車所有人可利用辦理新領牌照及過戶或復駛等異動登記時，得併同申請登錄汽車主要駕駛人，或隨時利用監理服務網辦理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

**Q6：請問申請登記汽車主要駕駛人管道有哪些？**

A6：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管道為公路監理機關窗口臨櫃、傳真、通信、電子郵件與監理服務網。



**Q7：請問申請登記汽車主要駕駛人，應提供哪些證件？**

A7：

一、公路監理機關窗口臨櫃辦理：

(一)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汽車所有人為個人名義)；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及印章(汽車所有人為公司行號名義)。

(二)主要駕駛人符合登記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正本。

(三)申請書。

二、傳真、通信、電子郵件辦理：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汽車所有人為個人名義)；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汽車所有人為公司行號名義)。

(二)主要駕駛人符合登記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三)申請書。

三、監理服務網辦理：

(一)自然人憑證(汽車所有人為個人名義)；工商憑證(汽車所有人為公司行號名義)；汽車運輸業者登入帳號密碼。

(二)主要駕駛人符合登記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掃描電子檔。

**Q8 取消「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是否需申請？**

A8：是。需填寫主要駕駛人申請書，可臨櫃、傳真、通信、電子郵件與監理服務網等方式申請取消已增設之汽車主要駕駛人。

**Q9：車輛辦理過戶後，已申請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需不需要申請取消？**

A9：不需要，車輛辦妥過戶手續後，原登記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即自行失效，若仍有需要，應於過戶時一併提出申請。

**Q10：公司、行號可否申請增設「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

A10：可以。

**Q11：可否通信方式或網際網路線上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增設、變更或取消？**

A11：可。請郵寄汽車主要駕駛人申請書至各監理機關，或透過監理服務網申請。

**Q12：請問所有車輛都可以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嗎？**

A12：除個人名義領用之自用大、小貨車外(自用大、小貨車係車主為謀生工作或生產所需，領用自行駕駛之車輛，故不得申請登記非車主之主要駕駛人。)，所有車輛(含機車)皆可申請登錄主要駕駛人。

**Q13：同一汽車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可否登錄多人？**

A13：否。只能登記主要駕駛人1人。

**Q14：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後，該汽車主要駕駛人可收到什麼通知？**

A14：使用公路依法應負之通行費、停車費之繳納通知(含催繳通知)及其違規處分之送達文書。

**Q15：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後，該汽車主要駕駛人會收到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使用牌照稅繳納及車輛定期檢驗通知單？**

A15：以上受通知人為汽車所有人，非主要駕駛人。

**Q16：車主名下有多部車輛而且主要駕駛人不同，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時，是否須要逐車申請？**

A16：是。須要逐車個別申請。

**Q17：車主名下有多部車輛，但主要駕駛人同一人，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時，是否須要逐車申請？**

A17：車主可將同一主要駕駛人之車輛車號填入同一張申請表辦理申請作業。

**Q18：長租租賃小型車輛是否可申請登錄汽車主要駕駛人？**

A18：是。除租用人資料外，車輛所有人得申請登錄汽車主要駕駛人。

**Q19：請問車主如果沒有駕照的話，是否會強迫登記主要駕駛人？**

A19：目前法規係不強迫登記主要駕駛人，但為了車輛釐清正確使用者，仍建議汽車所有人登記汽車主要駕駛人為宜。

**Q20：汽車所有人登錄汽車主要駕駛人，請問強制險可以以主要駕駛人的名義投保嗎？**

A20：目前是以汽車所有人為主要保險人。因強制險涉及金管會業務，可向保險公司詢問。

**Q21：如果汽車主要駕駛人新增、異動或取消的話，該由誰辦理（汽車所有人或主要駕駛人）？**

A21：：以汽車所有人辦理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為原則。

**Q22：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資格有沒有限定？**

A22：汽車主要駕駛人駕駛資格與登錄車種不符、無有效駕照、酒駕未結案皆不能申請，另明顯可識別無法通知送達者亦不可為主要駕駛人(例如戶籍註記遷出國外)。

**Q23：如果逕行舉發實際違規駕駛人非汽車登錄主要駕駛人，如何歸責？**

A23：目前實務做法，由汽車所有人舉證檢具實際違規駕駛人資料向處罰機關辦理歸責事宜。



**Q24：登錄汽車主要駕駛人後之注意事項？**

A24：為確保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資料之正確性，汽車主要駕駛人如有變更時，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

**Q25：汽車主要駕駛人變更登記是否需要驗車？**

A25：汽車主要駕駛人變更登記，非屬汽車設備規格之變更，無庸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

**Q26：登記汽車主要駕駛人以後，如果有罰單，罰單通知會寄給誰？**

A26：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後，通行費與停車費會寄給主要駕駛人，另應處罰駕駛人違規條款之交通違規罰單亦會寄給主要駕駛人。

**Q27：車輛登錄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是否為強制性的？未登錄的車輛是否會遭到处分？**

A27：此制度並非強制性，而為申請制，因此對未登錄的車輛現行並不會開罰。

**Q28：車輛登記主要駕駛人後，有關牌照稅、汽燃費、定期檢驗、違規罰鍰等相關通知將以誰做為優先通知對象？**

A28：當汽車所有人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後，停車費、通行費之繳費及催繳通知，得直接寄送予車輛實際駕駛人，至於牌照稅、汽燃費、定期檢驗通知仍以登記汽車所有人為通知對象，建議可辦理約定帳戶轉帳代繳汽燃費，省時便利又環保。



### **Q29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象除汽車駕駛人外，新增哪些？**

A29: 道安講習除駕駛人（含未成年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外，本次新增汽車所有人、動力機械所有人，其中汽車所有人非自然人者，應由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指定之人接受講習。

### **Q30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有哪些班別？**

A30: 一般違規班、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班、初次領有駕駛執照違規班、講習再犯班、酒駕違規班及酒駕再犯違規班，共 6 種班別。

### **Q31 本次新增講習班別有哪些？**

A31: 初次領有駕駛執照違規班、講習再犯班，等 2 種班別。

### **Q32 為什麼新增這 2 種講習班別？**

A32: **初次領有駕駛執照違規班**: 經統計取得駕照 1 年內事故率近 10%，違規率近 15%，為強化駕駛人安全駕駛意識，降低行車風險，針對第一次新領駕駛執照取得駕駛執照一年內，駕駛人違規記點達六點者實施講習，講習時數 3 小時。

**講習再犯班**: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第 4 項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於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規定者，應增加講習時數，講習時數 4 小時。

### **Q33 自費講習扣抵違規點數為何？**

A33: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4 項汽車駕駛人於 1 年內違規記點達 6 點者，得申請自費講習扣抵違規點數，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 2 點，自記違規點數達 6 點之日起算，1 年內以申請自費 1 次為限。

**Q34. 申請自費講習流程為何？**

A34：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4 項汽車駕駛人於 1 年內違規記點達 6 點者，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參加扣抵違規點數講習，由受理申請機關開立講習通知單，通知講習時間、地點及繳費。

**Q35. 自費講習上課時數及費用為何？**

A35：依照 6 月 16 日預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12 條規定，費用收取基準及相關事項，由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各直轄縣市政府)公告。

**Q36 如果不參加講習是否會有罰款？**

A36：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違規駕駛人，若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參加者，處新臺幣 1800 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其為汽車駕駛人，吊扣其駕駛執照 6 個月；其為汽車所有人，吊扣違規汽車牌照 6 個月。

**Q37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應攜帶那些文件？**

A37：報到應備證件：身分證正本或駕駛執照或其他可辨識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中華民國就業金卡等）及講習通知單，親自報到接受講習，不得請他人代替，並請準時參加，逾時則不受理報到。